

证券代码：300296

证券简称：利亚德

公告编号：2021-077

债券代码：123035

债券简称：利德转债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利德转债”2021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除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3、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利德转债”2021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1年7月9日召开“利德转债”2021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届次：2021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日期和时间：2021年7月9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债券持有人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债券持有人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债券持有人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债权登记日：2021年7月5日（星期一）

6、出席对象：

（1）在债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于债权登记日2021年7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利德转债”（债券代码：123035）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债券持有人），或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投票。

（2）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北正红旗西街9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向新实施主体增资及原实施主体减资的议案》。

说明：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债券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的，应持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机构投资者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委托代理人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债券持有人可采用信函、传真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债券持有人请仔细填写《参会登记表》（见附件4），并附身份证/营业执照及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函、传真或邮件在2021年7月6日下午17:00前送达/传真/到达公司证券部或公司指定邮箱。来信请寄：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北正红旗西街9号，邮编100091（信封请注明“债券持有人会议”字样）；邮件请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leyard2010@leyard.com。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1年7月6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采取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1年7月6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传真/到达公司证券部或公司指定邮箱。

3、登记地点：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北正红旗西街9号

邮编：100091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会议表决程序和效力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网络表决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请见附件 1。

2、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与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赞成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4、除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5、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6、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电话：010-62864532

传真：010-62877624

联系人：梁清筠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

-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授权委托书》；
- 3、《表决票》；
- 4、《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 1、投票代码：“369525”；投票简称：“利亚债投”。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1年7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债券持有人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债券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债券持有人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自然人持有人（签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持有债券数量（张）： _____

证券账号： _____

法人持有人（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司公章）： _____

营业执照号： _____

持有债券数量（张）： _____

证券账号： _____

受托人

受托人（签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_____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日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表决意见表

议案 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向新 实施主体增资及原实施主体减资的议 案》	√				

附件 3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名）			持有债券数量（张）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向新实施主体增资及原 实施主体减资的议案》				

注：1、每张表决票须经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2、表决票中，债券持有人对上述各项表决事项在“同意”、“反对”、“弃权”、“回避”栏中选一项用“√”表示表决意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或多选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附件 4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证券账号		持有债券数量 (张)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联系人	
备注			